

正本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業務組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10841

臺北市萬華區開封街2段40號2樓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字第11262028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地址：110204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
1號南區1樓

承辦人：高雪莉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8406

傳真：02-27227934

電子信箱：bu8368@gov.taipei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為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，同時擔任他公司(營造業)之職務，涉及違反營造業法第34條規定一案，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12月29日國署營字第11201409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建築管理工程處113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3001號，目錄第八組編號第001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<https://dba.gov.taipei>。

正本：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臺北市結構技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、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王玉芬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地址：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
select

聯絡人：許志堅

聯絡電話：049-2352911#251

電子郵件：chih3388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49-2352701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國署營字第11201409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處函為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，同時擔任他公司(營造業)
之動力小船駕駛職務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112年12月26日北市都建營字第1126052448號函。
- 二、按營造業法第34條第1項規定：「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，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，不得為定期契約勞工，並不得兼任其他綜合營造業、專業營造業之業務或職務。……」業規定甚明，惟本案涉及個案事實認定事宜，請貴處本權責依法查明妥處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副本：

電	2023/12/29	文
交	16:16	章

建管處 1121229



DDAA1126202847